



##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16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计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后，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2016年2月23日，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及有关文件精神我申请辞去了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但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独立董事之前，我将继续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

公司2016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16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全部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会议

姓名	本年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陆竞红	14	14	0	0

（2）2016年，本人列席了公司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16年1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4月21日召开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7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22 日，就《关于签订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4 月 1 日，就《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上对《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委托金华巨龙物流有限公司承运货物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5 月 16 日，就《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8 月 18 日，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 年 9 月 2 日，就《关于撤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 年 11 月 3 日，就《关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 年 12 月 20 日，就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要求将以上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 对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后，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



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通过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6年，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战略与投资 and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15年履职如下：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4月22日，本人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2月22日，本人参加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框架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4月26日，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审部提交的《2016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内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对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

2016年8月18日，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审部提交的《2016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内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对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

2016年10月20日，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审部提交的《2016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内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对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

## 六、 培训和学习

2016 年度，本人在自己多方面专业基础之上，能时刻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及其它相关通知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不仅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而且持续提升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七、 其他事项

2016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雇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以上是我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6 年 2 月 23 日，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及有关文件精神我申请辞去了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独立董事之前，



我将继续履行好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我将在最后履职期内努力承担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独立董事：\_\_\_\_\_

陆竞红

2017 年 4 月 17 日